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26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楊雅琇  
04 代 理 人 陳忠勝律師  
05 相 對 人 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涂建國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  
09 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部分准予訴訟救助。

12 其餘聲請駁回。

13 理 由

14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  
15 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16 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  
17 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  
18 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  
19 文。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  
20 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  
21 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22 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  
23 由並謂：「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  
24 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  
25 件，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  
26 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無庸再審查，以簡省行政成本，並  
27 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爰刪除但書規定，並參考民事訴訟法  
28 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法院  
29 應准予訴訟救助。」準此，法院受理經法扶基金會之分會以  
30 「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為由而准予法律扶助  
31 者所聲請之訴訟救助時，除其起訴顯無理由外，法院均應准

01 其訴訟救助之聲請，不得再就其是否確係無資力予以審查，  
02 惟聲請人經法扶基金會之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原因若非係  
03 「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時，則其所為訴訟救  
04 助之聲請，法院自仍應就其是否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  
05 情形予以審查。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  
06 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  
07 技能者而言。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  
08 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  
09 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  
10 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

## 11 二、經查：

12 (一)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  
13 114年度勞補字第73號），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  
14 用，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高雄分會准予扶助，爰依法聲  
15 請訴訟救助等語，固據其提出法律扶助基金高雄分會申請  
16 （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審查表等件為憑。

17 (二)關於聲請人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  
18 害，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原領工資補償55,860元部分，  
19 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又依其起訴狀所載內  
20 容，亦非顯無勝訴之望，聲請人就此部分請求聲請訴訟救  
21 助，核與首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2 (三)聲請人另請求相對人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48,722元、健保  
23 費24,625元、國民年金保費損失31,879元，及提繳勞工退休  
24 金105,360元至原告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聲請訴訟  
25 救助部分。查依法律扶助基金高雄分會申請（個人）資力審  
26 查詢問表記載「一、申請人是否符合以下任一無須審查申請  
27 人資力規定？個人資力審查：申請人…自願適用勞動部勞工  
28 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審查表記載准予扶助理由為「申請人  
29 個人資力符合勞動部委託專案。申請人申請時每月收入32,5  
30 00元，勞動部委託專案收入上限7萬元。申請人個人資產39  
31 0,984元，勞動部委託專案資產上限300萬元」，可知聲請人

01 於本件並非因無資力而受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之情形，則依  
02 前揭說明，聲請人仍應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為釋  
03 明。查依上開審查表所載，聲請人每月收入32,500元、個人  
04 資產390,984元，而本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於扣除原領  
05 工資補償後僅暫徵收1,540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48,722元  
06 +健保費24,625元+國民年金保費損失31,879元+勞工退休  
07 金105,360元=210,58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60元，其  
08 中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勞工退休金合計154,082元，應徵第  
09 一審裁判費2,280元，暫免徵收2/3即1,520元，3,060元-1,  
10 520元=1,540元】，尚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支出訴訟費用，  
11 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能力，聲請人復未提出  
12 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確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之  
13 訴訟費用，與訴訟救助之要件即有未合，揆諸首揭說明，聲  
14 請人就此部分聲請訴訟救助，即屬無從准許。

15 三、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淑 慧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2 書 記 官 蔡 蓓 雅